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）的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（济源市）基层防灾工程（第二批）项目）（包四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应急前突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3人，营业收入为8228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018.0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后勤保障车（宿营车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3人，营业收入为8228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018.0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4、本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指产品名称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。